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第1、第3和第4条草案案文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草案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 对另一国刑事管辖享有的豁免。
2.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依照国际法特别规则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军事力量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

.....

* 对使用“官员”一词，将予以进一步审议。

第二部分 属人豁免

第 3 条草案 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人豁免。

第 4 条草案 属人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在其任职期间享有属人豁免。
 2.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此种属人豁免涵盖他们在任职之前或任职期间的所有行为，无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3. 属人豁免的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
-